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公司”）同比例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同比例增资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增资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耘

2016年9月27日